

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数据合规与算法信任

杨旦修

(云南财经大学 传媒与设计艺术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21)

【摘要】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据是出版产业平台数字化的物质基础,算法则是出版产业平台数字化的生产性核心力量。通过对数据的高效采集、清洗、分类与集成,可加快推进出版产业数字化进程,实现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全流程数据化和算法化。文章指出,可以数据合规、算法信任为目标,调节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的数据要素与数据合规矛盾以及算法生产与算法信任的冲突问题,共同促进数字出版新质生产力构建,以数据合规与算法信任的价值耦合机制助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发展迈向深水区。

【关键词】数字出版产业 出版平台 数据合规 算法信任 价值耦合

【中图分类号】G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687(2024)8-047-07

【DOI】10.13786/j.cnki.cn14-1066/g2.2024.8.006

《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展望2035年,我国将建成出版强国,产业数字化水平将迈上新台阶。数字出版新技术已逐渐嵌入我国出版业各个环节,为出版产业提质增效提供了创新驱动动力,全方位、多角度地重塑了出版业的产业链、生态链和价值链。同时,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作为机制连接的中介,利用数字系统连接不同的个体、组织和企业,实现高效协同合作,^[1]聚合产业力量,形成平台效应。

一、数字出版产业的平台发展取向

当下,立足出版强国建设,数字出版产业成为推动我国出版业发展新的动力引擎,出版产业平台数字化融合发展成为新常态。出版产业应积极顺应一体化发展需求,加大数字化建设和新兴出版业务的投入力度,打破出版产业生产、流通、技术、运营以及管理等多个环节之间存在的壁垒,进一步开拓深度融合发展思路。国家

层面不断加强对出版业发展的总体统筹,为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前行动力,重点提出要抓住智能化和数字化的发展方向,立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施数字化发展战略。因此,我国推出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以文化数字化为中心加快我国文化产业结构的数字化转型,构建完善、成熟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体系。

在数字化的大背景下,隶属于文化行业的出版产业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出版产业建设在数字技术的介入下有了新的内涵和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众多关于出版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文件。2022年4月,中宣部印发《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加快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构建数字时代新型出版传播体系,坚持系统推进与示范引领相结合的总体思路,从战略谋划、内容建设、技术支撑、重点项目、人才队伍、保障体系六个方面提出20项主要措施,对未来一个

基金在上: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人工智能传播伦理与治理研究”(21FXWB011)

作者信息: 杨旦修(1972—),男,湖南邵阳人,云南财经大学传媒与设计艺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智能传播、数字出版。

时期的数字出版融合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特别强调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以及数字技术驱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成为我国当下文化创新发展、产业升级转型的行动纲领。《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为文化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以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为基点，为了保持行业竞争力和市场优势，数字出版产业需要不断探索新的平台发展取向。依托数字平台发展数字出版，须坚持以内容为本、技术为用，文化为体、市场为翼。^[2]具体来看，数字出版产业的平台发展取向应包含五个层面：一是多元化平台层面，数字出版产业需要考虑面向不同平台的出版服务，从而吸引更多广泛的用户群体，提高曝光度和影响力；二是内容分发平台层面，数字出版机构需要建立一个良好的内容分发平台，为读者提供方便快捷的阅读体验；三是个性化平台层面，数字出版行业可以采用构建个性化平台的方式，通过定制化服务提高用户黏性；四是共享经济平台层面，数字出版行业可以通过构建共享经济平台，与其他相关行业合作，创造更多新的业务模式；五是社交平台层面，数字出版行业可以借助社交平台，与读者建立联结，有效增强读者忠诚度和品牌影响力。

二、数据作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新型生产要素

数字化是数据化的前提和基础。在当下的数字时代，对于数字出版产业而言，数据的价值必将超越数字出版内容信息载体的价值，并以新型生产要素的新定位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1. 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是数据关键点

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数据并不单指某一出版领域的单一数据，其关键在于多领域、多类型数据的互联互通，这意味着需要关注数据要素的多面性与关联性，也是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的关键点。

首先，数字出版产业与其他产业外部数据要互联互通。我国出版事业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主管，但数字出版涉及的出版数据并不局限于数字出版产业，还包括其他

产业与出版相关的外部数据，而这些数据由其他产业所属的部门机构和企业负责管理，这就导致数字出版产业数据体系的不完整性。因此，在现有政策的支持下，数字出版产业应当坚持融合开放共享，重视与其他产业的联动，以此推动数字出版产业数据体系的完善和发展，进而发挥出数据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的关键生产要素作用。

其次，数字出版单位内部数据间要实现互联互通。我国出版单位自上而下分成多个层级，每层级出版数据均由不同的部门和机构管理。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同管理层级的出版数据也具有差异性，同样导致了数据分散。只有打破出版单位内部数据间存在的壁垒，实现其内部数据的互联互通，才能真正实现数据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的关键生产性要素功能。

最后，数字出版单位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应实现互联互通。在互联网技术尤为发达的当下，互联网平台中的出版数据更加多元复杂且具有较高的价值和潜力。因此，出版单位和互联网平台间的数据应当互联互通，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提供更丰富、更高效、更具价值意义的数据体系。

2. 合规的数据要素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深度赋能

当下，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正处于秩序与规则建构的关键窗口期，数据发挥其关键生产要素作用的前提是数据合规，不符合数据合规要求的数字出版平台将面临APP下架、行政处罚、民事起诉等风险。可以说，在这场数据合规大考下，只有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参考先进企业的数据安全运营管理案例，才能让合规的数据要素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深度赋能。

何为数据合规？从字面意思看，数据合规是信息系统中对于数据处理的合规性问题，指企业在抓取、分析和利用数据时合乎规范，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安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风险。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基于数据挖掘技术从海量网络数据中获取多样化、有价值的信息，以打造“数据仓库”供全平台使用，数据要素中蕴含着的复杂知识关联在技术的嵌入下被有效挖掘，进而实现盈利。具体而言，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依托网络数据库、用户数据库以及数据算法分析系统三类技术架构，使零散的出版数据转向集中、密集、易提取。由此，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被应用于数字出版平台中，既能够通过数据中台渗透于不同平台中，帮助数字出版平台灵活掌握用户信息，扩大用户规模，又能以循环更新的方式强化数据系统自身弹性，实现稳定的数据交互。

毋庸置疑，数据要素是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跨产业间出版数据资源的流动，在开放的数据环境下，面临着侵犯他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的数据违规问题。面对层出不穷的数据违规现象，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不得不通过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采购数据安全产品或服务，保证数据使用的合规性。只有在合理范围内正确运用数据，才能让其真正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赋能，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3. 合规的数据要素实现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效能增值

数字出版平台依托海量的出版数据，为社会价值创新提供新的源泉。同时，数据作为出版内容生产与服务的关键要素，能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提供两类增值服务。

一是数据成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虚拟能源”。^[9]数字时代，出版内容生产和服务价值创造多依赖于基础的出版数据，数据资源融合贯穿于出版产业价值共创的全过程。在数字出版产业的前端层面，经由数据挖掘技术，庞杂且分布广泛的出版数据被转化为对数字出版产业平台运营极具价值的信息资产；在中端层面，推动信息与用户数据的对接促进了资源的精细化匹配与优化部署；在后端层面，增强数据的处理能力，提高数据的流通性，确保出版消费数据的即时反馈，以此指导平台发展，推动产业价值增长。数字出版平台作为衔接数据与出版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核心媒介，通过技术集成与互动，重构了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价值链路。从价值维度审视，数据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的作用可归结为扩展生产可能性边界与增进技术效率两种。它在战略层面扮演着产品与要素的双重角色：一方面，作为产品的数据高效驱动技术创新与应用，催化数字出版产业的转型与升级，提升其内部治理效能与经营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作为要素的数据充分发挥乘数效应，全面激活出版市场的潜能，催生新的业务场景与模式创新。

二是基于出版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营销决策预测系统。与传统的生产要素不同，数据要素的核心价值在于其具有增量性。数据作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营销决策的“养料”，是进行算法决策预测的物质基础，深度赋能产品生产、营销、消费等环节，帮助企业科学决策。数字出版平台依托庞大用户数据，构建目标消费群体的数据库，利用算法揭示数据间的隐藏联系，进而在复杂关系中挖掘出营销策略的可行性模型及潜在客户群体的预判模型。这些模型依据特定算法逻辑生成的预测

导向，引导数字出版平台实施精准的营销举措，针对预判的市场趋势及细分客户群体，实施高效的市场渗透策略，进而提高数字出版营销推广成功率。可以说，数据就是数字经济时代下数字出版平台贯彻精准营销的基础，尽管平台营销环境不断发生变化，但基于消费者行为洞察的数据化策略能够帮助出版产业打造既“精”又“准”的定制数字出版产品、服务。

三、算法作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生产性力量

互联网改变了社会的消费模式，从完全的线下实体消费模式转向以线上虚拟消费为主、线下实体消费为辅的模式，催生了新的消费方式和消费内容；算法技术则创造了生产模式的新形态，提升了生产发展的层次，对生产方式进行了革新，也就是产生了一种新的生产力形式——算法生产性力量。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算法生产性力量更是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成为提升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效率的“一驾马车”。

1. 工具理性主导下的算法生产力

受工具理性影响，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具有商业性质。工具理性指的是人们的行动借助无偏向性质的工具实现，强调技术作为一项工具为人类达到某些具体的目的而使用，其依据的是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实际操作中，工具理性强调结果和效益的最大化，注重工具使用和工具效益。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建设离不开工具理性主导下的商业性在算法技术中的嵌入，以此达到产生更快速高效的数字出版生产力的目的。

在数字出版产业中，算法为数字出版平台的搭建提供技术支撑。如为获取更高的商业利益，算法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以提升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内容生产效率，追求利益最大化。区块链、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算法技术被创造出来，继而应用到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其中，区块链技术作为算法技术的一大重要成果，对出版平台数字化的发展进程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首先，区块链技术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生产、长链构建提供了结构性的支撑，使得其从技术层面上切实可行，从而实现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的发展更是汲取了区块链技术的优势，机器与人类的结合将进一步助推我国出版产业平台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未来数字出版的生产效率、传播效率以及资本聚集效率都将提升至更高的量级。这也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高效生产动力。

其次，算法成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的生产性力量，还囊括了人工智能和异构算力两种算法技术，这也是出版产业平台数字化能够成功搭建的核心所在。如果将区块链技术作为数字出版平台成形落地的基础骨架，那么人工智能就是数字出版平台的智慧大脑，异构算力则是数字出版平台复杂交错的神经网络。从微观层面看，算力、算法、数据是人工智能的三大核心，而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中央处理器（CPU）、专用集成电路（ASIC）以及图形处理器（GPU）等异构算力是包含多种不同算力在内的协同工作机制，以实现计算效力和生产的最大化。可见，工具理性主导下的算法生产力可为数字出版平台发展创造技术基础和条件。

2. 价值理性引导下的算法生产力

在出版产业平台的数字化进程中，算法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全产业链之中。但仅以工具理性为主导的算法无法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构建具有生态规范、正确导向的完整数字化生产空间。算法作为一种技术，不掺杂任何主观观色彩，因此，除了发挥其工具理性外，还应当重视其价值理性的引导作用。价值理性指的是人们的行为更多地考虑行为本身所代表的价值取向，强调动机的纯正，其往往不过度追求结果的大小，而是更注重是否存在道德价值，因此其强调行为背后正向的价值和含义。但实际上，算法基于技术特性，具有不透明、不可解释的计算过程，容易形成算法“黑箱”问题；同时，算法技术给予某些数字出版平台主体数据权利，也相应导致算法专制问题的出现；而资本控制下的算法技术也会使出版平台形成一定的“算法霸权”，这都是工具理性过度导致算法偏离正向价值的表现。因此，在出版产业数字化背景下，数字出版平台需重视价值理性在算法技术中的引导作用，以此为基准实现出版产品和服务的人文导向，进而实现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平衡发展。

在出版产业数字化进程中，以价值理性为主导的先进数字技术可生产出更普惠、更具人文内涵的出版产品与服务，特别是AR、VR等进阶算法技术的发展，使得用户在出版行业的互动式体验感、沉浸感得到提升，也拓展了出版传播的维度，使其不拘泥于某个国家或地区。值得注意的是，数字技术打造的虚拟现实空间虽然具有梦幻感，吸引用户沉浸其中，但同时削弱了用户从出版产品与服务中获取的心灵慰藉感，人文价值有所减少，这也是数字虚拟出版平台面临的现实问题。总之，算法对于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所产生的生产性力量并不仅仅在

于其商业价值的增加，更在于实现人文精神的价值引导。

四、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价值共创：数据合规与算法信任的耦合机制

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数据与算法通过各种相互作用彼此影响。建立数据合规与算法信任的耦合机制，可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价值共创。

1. 数据合规是算法信任的基石

数据的产品和要素属性的发挥都建立在数据合乎规范的基础之上。同样，数据“喂养”下的算法也只有合规数据的有力支撑下才能防范算法歧视、算法偏见等技术应用风险，助力数字出版产业平台获得用户信任，提升平台信誉。

首先，数据合规是设计和优化算法的基础。数据是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人工智能系统的核心。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人工智能是代替人类了解和控制现代出版生态的系统，因此人工智能必须了解现代出版生态的特征，而这些特征全都来源于数据。可以说，数据是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搭建的前提条件，也是算法运行的必备基础，不论后期的算法多么强大，如果缺失了当下出版生态正确且完整的相关数据，算法也难以进行数据分析，导致决策失误。^[4]因此，高质量、合乎规范、关乎伦理的出版数据是精准映射并揭示现实出版行业生态的关键，也是后续工程师设计和优化算法的根据。算法作为人类理性思维的具象化工具，其本质是描述解决问题步骤的方法，它们共同构成对出版行业生态可能出现的问题求解的数学模型。这种对现实数字出版行业人类决策行为的模仿和再现，其精确度与有效性很大程度上仰赖于所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因此，保证数据的合规性是打造负责任算法的前提，也是算法信任的理论根基与实践导向。

其次，数据合规是算法信任的保障。随着我国数据合规相关法律和制度的逐渐完善，数据资源的整合、开发与利用步入正轨。在上层政策体系的要求下，信息披露、数据产品确权登记等措施正按部就班地施行。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数据合规措施确保数据收集、处理过程的透明度，对于算法信任至关重要。关于算法信任，大多数学者认为，人们不能仅关注技术层面的优化，还必须重视公众对于数据、算法的认知态度。作为信任关系委托者的公众对于数据、算法的认知度、熟悉度越高，这种信任就越容易产生，因此数据合规在一定程度上展现出了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数据保护意识和风险管理能

力，当用户了解自己的数据是如何被收集、使用、共享时，其对算法决策的理解和接受度也会相应提高，误解和不信任由此减少。

2. 算法信任深化数据合规价值

信任作为一种资本积累起来，它为更大范围的行为开放了更多的机会。^[5]当人们相信算法时，会更加愿意生产、分享数据，从而为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提供更多、更高质量、更多样化的数据信息，进一步优化数字出版服务，形成正向循环。

在用户越来越重视隐私和数据安全的今天，算法信任深化了数据合规的市场价值。这源于人们对智能产品的接受和信任程度，并非技术上的原因，而是人们的心理因素，不论是厌恶算法还是欣赏算法，公众认知的改变都至关重要。当公众对某一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产生算法信任时，这种信任不仅基于该平台算法的技术特性，更植根于算法决策过程的公平性、可解释性和对用户个人隐私权的尊重。正如有学者所说：“我们必须重视以用户为中心的算法研究，而不是就算法本身研究算法。”^[6]因此，算法信任的建构和维系过程，实际上是对数据合规原则的积极反馈与价值深化，既提升了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合规实践的市场感知价值，又增强了用户黏性，提升了平台信誉，利于构建更为健康活跃的数字出版内容生态。用户的算法信任稳定并扩大了平台的忠实用户基础，同时高度的用户信任与活跃度可显著提升平台的整体信誉，将其塑造成为一个负责任、值得信赖的数字出版品牌。如Spotify，作为全球知名的音乐流媒体服务平台，其通过强化数据合规与深化算法信任，有效增强了用户黏性并构建了健康活跃的内容生态。

五、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完善：数据合规与算法信任的共生发展

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转型与发展，是整体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时代大背景下的必然选择。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发展基于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提出，在其实施过程中，也必然会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数据和算法作为数字化的基本要素，从数据合规和算法信任的角度出发，将有利于突破出版产业平台数字化进程中的阻碍，对我国出版数字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 数据合规：数字出版平台完善的价值旨归

随着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数据作为能够创造价值的新型生产要素，渗透了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数据体量的不断扩大对数字出版产业平

台的发展也造成了相当大的影响。因此，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需要对数据进行明确的合规性要求，防止过度泛滥的数据对出版产业平台智能化进程造成破坏和威胁。数据合规作为企业维护数据安全的治理体系，主要是预防数据处理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需要建立专门针对数据保护的合规管理体系。当前，我国关于数据合规的相关规制和法律正在拓展，尚未形成完整的数据规范化体系，对于数字出版产业平台而言，数据合规重要且必要。

首先，从法治层面看，可以进行合规性保障，通过数据立法来优化数据体系的顶层设计。我国目前与数据合规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从多方面保障了数据的合规性。数据安全一直是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题中之义，数据合规的方式有助于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有效推进。因此，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应当把握好智能化转型的发展方向，针对数据安全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全面梳理，从法律维度规制数字出版产业平台数据，为数据合规提供法治保障，促进出版平台智能化的创新转型。

其次，从数字出版产业角度看，与数据最密切相关的主体就是数字出版企业平台及其使用者。对其进行监管仅仅依靠法律规制显然是不够的，应当以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的方式管理出版文化数据行业。如实现有效的文化数据合规管理需要文化企业良好的治理、以标准化和认证为核心的行业自治以及能动、有效的行政监管三者的有机统一。^[7]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外研在线”依托手机上的管理驾驶舱，掌握在售产品和服务的实时数据、销售曲线与用户数据，采集用户数据时，坚持同意、合理与最小化三原则，保证在数据合规的基础上实施决策。由于数据体量庞大，当下数据泄漏、数据的违规采集与使用等相关数据安全问题频发。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发展的持续推进有赖于对数据进行合规性管理。数字出版平台、企业、用户以及四方监督机构在数据合规管理层面的作用应当发挥出来，构建起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综合监管体系，以数据合规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2. 算法信任的三种范式：价值耦合、空间治理和用户素养提升

在数字时代，平台的传播主要依托个性化推荐算法等数字技术，在算法技术的助力下，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生产、传播效率得到了极大提升。但非透明化的算

法机制在进行传播时，往往首先进行了个性化过滤，从而导致用户接收到的出版信息不够客观全面，容易困在“信息茧房”中，长此以往，会对用户的思维和认知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导致算法失去人们的信任。因而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应当赢得人们对算法的信任，走上持续的良性发展之道。

首先，实施算法信任治理，实现技术价值耦合。算法作为一种技术工具，本身是中立的存在，但由于各类因素的影响，算法技术带来了新的风险。因此，需“逐步将算法治理责任纳入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维度，从源头上强化数字平台企业算法治理的责任意识”。^[8]同时，在出版产业平台数字化进程中，实现算法技术公开透明，增强算法信任，这对于出版产业平台数字化的后续进展也更加有益。此外，个性化推荐算法中的过滤机制应当具备“反过滤气泡”功能，防止为达到个性化推荐的目的而导致同质化信息过多、差异的信息内容被排斥的问题出现。更重要的是，要注重算法技术的价值耦合，有效进行算法信任治理。

其次，消弭算法焦虑，增益数字出版平台空间治理。算法信任除了使技术本身回归价值理性外，还需要外部的监管和法律的完善作为强有力的保障。算法信任最大的问题来源于算法焦虑，算法焦虑作为科技时代的产物，是由于个体和社会群体由于与算法之间关系的不平等，而引发的对该技术的焦虑心态。目前，“法律因其治理效能的权威性、规范性与持续性，被认为是治理算法焦虑的‘重器’”。^[9]近年来，相关部门依法处罚了一些出版平台的违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用户的算法焦虑，重新架构起了用户对算法的信任。出版产业平台数字化空间的虚拟性使得其治理力度受限，但只有不断增益出版平台算法的空间治理力度，才有可能进一步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发展。

最后，培育用户算法素养以促进算法信任构建。从用户角度看，用户作为出版平台算法技术应用的客体，只有真正了解算法技术，才能从根本上解除囿于算法陷阱的困境。用户算法素养越高，对于算法信任的构建就会更加深入和精准。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提升用户的算法素养：一方面，用户应当学习一些基础的算法知识，了解算法技术的基本原理，在接触算法推荐的出版信息过程中保持清醒、理性的头脑，通过参与、反馈环节来推动算法的迭代优化；另一方面，国家应当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效率，塑造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内涵的出版内容与服务体系，为提升用户的算法素养

提供指引，培育其对于算法的正向价值观。因此，培育用户的算法素养，将有利于促进其构建算法信任，只有用户的算法素养整体提升，才能进一步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发展。

3. 数据合规与算法信任共促数字出版新质生产力构建

数据合规和算法信任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的嵌入不仅是技术的工具化使用，更表现为价值的再创造，数字出版新质生产力正是在数据合规和算法信任的合力作用下落地生根。

首先，数据合规在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中发挥的功用，催化出数据之于整个数字出版生态系统的显著乘数效应。数据要素不同于土地、劳动等传统生产要素，它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和融合性，这也是其乘数效应得以产生的依据。一是流动性，数据要素的流动基于一定的信息基础设施，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现跨时空的传输，这种突出的高流动性让数据的实时更新成为可能。无论是数字出版平台的社会生活数据、用户阅读时的行为数据，还是数字出版文本、叙事、情节等数据，都能依托数据流动的自由性在较短时间内获取，这不仅为数字出版提供了大量的素材资源，又可发现数据间的规律，为数字出版产业提供改善方向。二是融合性，在流动性基础上，数据要素的依附倍增性让其能够与传统生产要素相融合，实现价值增值。一方面，数据能够挖掘出其他生产要素的价值潜力，实现更高层次的价值创造。如数据与资本的融合，能够实现资本的精准投放，减少盲目投资。另一方面，数据可以激发创新，赋能传统生产要素，优化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进而带来生产关系层面的效率改善。

其次，算法信任开创了一种新型生产关系。一方面，可信算法加速了数字出版产业的智能化转型。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算法技术的应用不仅充分展现出算法在智能时代的重要价值，而且提高了数字出版生产制作、发行营销、阅读反馈等平台全价值链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可信算法实现数字出版的个性化、定制化和多样化，其在数字出版平台中的应用能够使出版企业及时了解平台的消费需求和出版市场的发展趋势，数字出版产业平台能够依据这些需求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其偏好的个性化定制产品，既满足了长尾需求，也实现了产业与用户的双向供给。因此，数据合规和算法信任的价值耦合互动创造新价值，共促数字出版新质生产力的构建。

结语

数据要素与算法生产是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发展的二重进路，从数据要素到数据合规，从算法生产到算法信任，是完善数字出版产业平台的重要命题。数据要素的现实问题对数据合规提出新的要求，数据合规实现数据要素安全流通，促进数据价值潜力释放；算法危机亟待解决，达成算法信任，需将算法生产嵌套于算法治理之中，算法信任建基于数据合规，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包容性增长。未来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平台应秉持数据合规与算法信任的协同推进，特别是实现数据合规与算法信任的价值耦合机制，既是数字出版产业平台使命所在，又能持续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加快驶入智能化的快车道。

参考文献：

[1] 宁帅. 文化数字化战略背景下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路径[J]. 文化

创新比较研究, 2023(6): 69-73.

[2] 柳斌杰. 跨界联合打造数字出版新平台[J]. 中国编辑, 2018(3): 4-6, 14.

[3] 徐德骥. 数据坐稳第五大生产要素了吗? ——警惕数字经济的“波兰尼时刻”[J]. 文化纵横, 2022(4): 130-138, 159.

[4] 崔铁军, 李莎莎. 人工系统中数据—因素—算力算法作用及相互关系研究[J]. 智能系统学报, 2022(4): 772-779.

[5] 尼古拉斯·卢曼. 信任: 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M]. 翟铁鹏, 李强,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85.

[6] 杜严勇. 厌恶算法还是欣赏算法? ——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认知差异与算法信任建构[J]. 哲学分析, 2022(3): 151-165, 199.

[7] 李延舜. 我国移动应用软件隐私政策的合规审查及完善——基于49例隐私政策的文本考察[J]. 法商研究, 2019(5): 26-39.

[8] 阳镇, 陈劲. 数智化时代下的算法治理——基于企业社会责任治理的重新审视[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1(2): 12-21.

[9] 胡月星. “算法焦虑”的生成机理及纾解之道[J]. 人民论坛, 2021(71): 23-25.

Data Compliance and Algorithm Trust of Digital Publishing Industry Platform

YANG Dan-xiu (School of Media and Design Art,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Abstract: Data as a new factor of production is the material basis of the digitalization of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platform, and the algorithm is the core productive force of the digitalization of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platform. The efficient data collection, cleaning, classification and integration can speed up the process of publishing industry digitalization and realize the whole process digitalization and algorithmization of publishing industry platform. Aiming at analyzing data compliance and algorithm trust, the paper adjust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data elements and data compliance, as well as the conflict between algorithm production and algorithm trust in digital publishing industry platform. Data compliance and algorithmic trust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digital publishing, and the value coupling mechanism of data compliance and algorithmic trust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publishing industry platform to the advanced development area.

Key words: digital publishing industry; publishing platform; data compliance; algorithmic trust; value coupling

(责任编辑: 武玥)